

# 國立金門大學獎勵各界人士捐贈興學致謝辦法

100年10月12日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之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秘書室。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致謝事宜。

捐款人捐贈非現金資產者，應經會計師查估其價值後始得開立收據並辦理致謝。

捐贈額度得累進計算享有本辦法之表揚、福利或紀念等各項禮遇。

第三條 對於捐贈者的回饋方式包含如下：

一、在表揚方面

（一）本校校史室設置捐贈芳名錄，不論捐贈價值大小，永久保存每位捐贈人之姓名，以昭恆久感念之謝意；捐贈芳名錄並即時登載於本校網頁及當期校刊。

（二）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公開表揚並致送感謝書狀。

二、在福利方面

（一）捐贈財物價值達一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出版品或紀念品；並得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其借閱辦法依照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

（二）五十萬元以上者，捐贈人得於開放時間終身免費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並免費在校園內停車。

（三）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使用本校之會議廳（室），僅酌收清潔、水電等成本費。

三、在紀念方面

（一）捐贈財物價值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貳百萬：將其姓名肖像鑄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

（二）貳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得指定本校講堂、體育教室、會議廳或演講廳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 (三) 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得指定本校適當之建物樓層，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 (四) 壹仟萬元以上者，得指定本校獨棟建物或其他館舍之空間，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 (五) 貳仟萬元以上者，得指定本校學院，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 (六) 捐款指定用於獎學金、講座教授、研討會者，得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第四條 團體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該團體指定一位代表人員享有應得之禮遇。

第五條 其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之各界人士，得經行政會議通過比照本辦法給予適當禮遇。

第六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七條 依本辦法對捐贈人之禮遇如有適法性或適當性之虞慮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暫緩其禮遇。

第八條 本辦法通過前完成捐贈者，得適用本辦法給予各項禮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